

咸宁市民政局

咸宁市财政局

咸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省财政厅下达咸宁市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84 万元，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以下简称提升行动项目），要求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1895 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789 人次。2022 年 10 月 12 日，咸宁市政府印发了《咸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咸政办电〔2022〕31 号），将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县市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分别为：咸安区 360 张，嘉鱼县 272 张，赤壁市 323 张，通城县 320 张，崇阳县 300 张，通山县 320 张；上门服务人次数任务分别为：咸安区 714 人次，嘉鱼县 450 人次，赤壁市 745

人次，通城县 640 人次，崇阳县 600 人次，通山县 640 人次。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咸宁市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84 万元，按照县市区提升行动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拨款，目前已分两笔拨付项目资金 1886.5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91%，其中 2022 年 11 月初拨付 852.5 万元，2023 年 5 月初拨付 1034 万元。结余资金 197.5 万元将在 6 月底前拨付到县市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一是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咸宁市民政局制定了《咸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请表》《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项目参考清单》《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项目参考清单》《咸宁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接口参数需求》《基本服务指导参考清单》《XX 村（社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咸宁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采集信息》等 8 个指导参考文件，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实施流程、规范。二是公开优选项目实施方。各县市区全部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实施方。三是明确补助标准。家庭养老床位按照平均每张床位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床补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每人每月服务不少于 4 次给予 200 元标准的补助。四是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管。每次拨付资金时，市民政局都下发了拨付资金通知，明确资金下拨额度、使用范围、绩效目标等要求，确保资金

按规使用和提高效益。建立了周调度、半月通报、月推进会、不定期实地调研的工作机制，及时研判问题困难，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截至5月15日，全市1895张家庭养老床位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绩效完成率100%。按常规人次数统计，上门服务已完成85255人次，按完成30人次为1人次统计，上门服务已完成2842人次，绩效完成率75%。6月底前，总体绩效能达到100%，同时，同步将完成任务情况录入“金民系统”。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截至5月15日，全市1895张家庭养老床位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绩效完成率100%。按常规人次数统计，上门服务已完成85255人次，按完成30人次为1人次统计，上门服务已完成2842人次，绩效完成率75%。6月底前，总体绩效能达到100%。

（2）质量指标。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根据老年人家庭实际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所有智能设施设备接入咸宁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24小时线上远程照料，每天通过信息设备查房1次，每月上上门服务不少于2次，有效保障失能半失能老人养老需求。上门服务由老人所在村（社区）与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再由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根据老人实际制定上门服务计划，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等，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

复等服务。

(3) 时效指标。民政部要求 2023 年 6 月底前将提升行动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完，我市按照县市区提升行动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拨款，目前已分两笔拨付项目资金 1886.5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91%，其中 2022 年 11 月初拨付 852.5 万元，2023 年 5 月初拨付 1034 万元。结余资金 197.5 万元将在 6 月底前拨付到县市区。不存在资金迟拨、滞留的现象。

2.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家庭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引进和培育了一批养老服务企业，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咸宁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功能，有效满足了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大力提升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家庭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老年人床边延伸，让老年人在家享受专业化的照护服务，有效满足了广大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升了老年人及家属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满意度达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市没有偏离绩效目标。我市提升行动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推进，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已提前完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时间节点已完成预期绩效目标，并正在有力有序推进。下一步，我市将紧盯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好全部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情况在咸宁市民政、咸宁市财政局网站上进行公开，并将各县市区进展情况通报至县级民政、财政部门，推动各地比学赶超，又好又快完成项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5月15日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118]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咸宁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县市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695	2497.5		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84	1886.5		91%	
	地方资金	611	611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项目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参考各地需求和财力两方面因素,重点向养老服务需求大、财力困难的地区倾斜。			无	
	下达及时性	已拨付项目资金1886.5万元,资金使用率达91%。			无	
	拨付合规性	下发了各地拨付资金通知,明确资金下拨额度、使用范围、绩效目标等要求,确保资金按规定使用和高效益。			无	
	使用规范性	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家庭养老床位按照平均每张床位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床补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每人每月服务不少于4次给予200元标准的补助。			无	
	执行准确性	1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下发各地拨付资金通知,明确资金下拨额度、使用范围、绩效目标等要求,确保资金按规定使用和高效益。建立了周调度、半月通报、月推进、不定期实地调研的工作机制,及时研判问题困难,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895张,为不低于3789人次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提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截至5月15日,全市1895张家庭养老床位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绩效完成率100%。按常规人次统计,上门服务已完成85255人次,按完成30人次为1人次统计,上门服务已完成2842人次,绩效完成率75%。6月底前,总体绩效能达到100%,同时,同步将完成任务情况录入“金民系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1895张	1895张	无
			上门服务数量(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3789人次	截至5月15日,全市1895张家庭养老床位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绩效完成率100%。按常规人次统计,上门服务已完成85255人次,按完成30人次为1人次统计,上门服务已完成2842人次,绩效完成率75%。	没有偏离绩效目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时间节点已有序有序推进。2023年6月底前能全面完成。
		质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满足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养老需求	满足	满足	无
		时效指标	省级财政在收到资金下发试点地区财政部门时间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无
		成本指标	按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助标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标准执行	家庭养老床位按照平均每张床位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床补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每人每月服务不少于4次给予200元标准的补助。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专款专用	100%	100%	无
		社会效益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项目资金使用完毕后,对服务对象持续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作出政策性安排,提供服务率。	100%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100%	10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